

西寧城中文史資料

第九輯

- 记我省第一次新闻“打假”
- 五十年代“四厂”建厂纪实
- 文苑拾梦
- 同光辉与《绘云阁诗钞》
- “三反”运动回忆片断

城中文史資料

第九輯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西宁市城中区
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1997年6月

主 编:王 云
责任编辑:杨文盛
邓靖声
曹晓钢
封面题字:王 云
封面设计:王 木

西宁市城中文史资料
第九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西宁市城中委员会
文史资料委员会
青海日报社印刷厂印刷
1997年6月出版

内部发行

西宁城中文史资料(第九辑)

目 录 1997 年 6 月

政治史料

- 记我省第一次新闻“打假”..... 赵仰仑(1)
记建国初西宁市禁毒运动..... 正 之(9)
西宁市的抗美援朝运动 祁 正(15)
“三反”运动回忆片断 罗耀南(21)

经济史料

- 五十年代“四厂”建厂记实 张维珊(27)
西宁手工业能工巧匠录(续集) 张维珊(34)

文化史料

- 文苑拾梦 邓靖声(39)
丑辉瑛女士纪略 罗 麟(51)
丑、王画展在西宁展出始末..... 罗 麟(55)
周光辉与《绘云阁诗钞》..... 李逢春(57)
记城中区民国时期的一份结婚证书 魏明章(63)

往事钩沉

- 新民街今昔谈
——从后后街、臭臭街到新民街..... 张志珪(67)
南山寺今昔谈 张奋生(71)
西大街“三榆”述略 杨文盛(73)

批评与商榷

- 编者寄语 (74)
巢生祥先生给城中区政协主席的一封信 (75)
巢生祥先生对《城中文史资料》第八辑中三篇文章的初析
(附编者按语) 巢生祥(76)
《城中文史资料》第八辑勘误(附编者按语) (81)

记我省第一次新闻“打假”

赵仰仑

1954年，在西宁市实验小学，发生过一起有人通过党报写假报道，陷害他人的事件，引起很大反响。事情揭露后，《青海日报》为此发表了社论，《青海日报》编辑部做了公开检查，省民政厅和省人事局联合召开干部大会，批判和处理了写假报道的人。这是青海日报创刊不久出现的第一篇全部失实的报道，也是我省新闻界最早进行的一次新闻“打假”活动。事情过去虽然近半个世纪了，但今天回忆起来，仍恍如昨日。

一、假报道是怎样见报的

1954年9月，省实验小学移交西宁市管理，更名为“西宁市实验小学”，我继续任校长，市上又派陶宗舜任副校长。10月，市上抽调我参加“西宁市整顿与改进小学教育工作团”，组织上派我下乡，住在小桥省工业厅职工子弟小学（现祁连路小学）。实小工作由陶副校长主持。10月19日，我因事进城，顺便回实小洗澡。办完事后，碰上青海日报记者来校找我询问灶上购买油面的情况，我因急着返回小桥，就说：“灶上买面的事由总务负责，我现在被抽调下乡，学校工作由陶副校长主持，请你找陶副校长”。

事后不到一个月，11月12日，《青海日报》发表了署名为“文化街一读者”的来信，标题是“西宁市实验小学教员灶虚报人员，多领油面，违反国家计划供应政策，应严肃处理”。内容不到四百字，但很具体，说明“文化街一读者”是作了认真调查统计的。同时《青海日报》工商组还发表了近两千字的“评述”，支持“一读者”的来信，“评述”及“来信”均反映实小教员灶8至10月一共多购面粉

158斤，清油11斤，教导主任张生芳从中给家里买油1斤，教员井国品买油2斤，吕素芳买大米30斤。评述号召“所有机关、团体、学校、部队结合这件事进行检查”。

在“一读者”的来信和报社工商组的评述发表的当天，我因工作很忙，上午参加小桥小学成立少年儿童队的大会，下午我去青师二附小参加团总支会，没有时间仔细琢磨“来信”及“评述”的内容，更没有时间进城。第二天，即11月13日，实小教导主任张生芳来小桥问我“怎么办”，并说：“问题很明显，学校有个别人串通在一起，趁你不在学校的机会攻击别人”还说“来信和评述中好些地方不符合事实”，此时我们都不知道“文化街一读者”究竟是谁。我对张说：“这篇报导虽有部分失实，但学校灶上多购油面，却是事实，我们应该接受批评，认真检查，坚决改正，有则改之，无则加勉”。

与此同时，11月13日，报社连续接到两封来信，一封署名实验小学“群声”，信中说，在批评实验小学违反粮食统购统销政策的报道发表的当天，校长赵仰仑“气冲冲地说‘这准是×××和咱们有成见我要找他的领导’说着便骑上车子出去了……”另一封信的署名是张淑贞，信中说：“赵仰仑在见到报纸批评的当天，怒气冲冲的骑着车子到她的工作单位（果洛托儿所）找她的领导，并且把她骂了一顿，这是压制民主、打击报复……要求市监委等机关对赵作出严肃处理……”两封来信，一唱一合，在第一篇报道见报的当天，就迫不及待的寄到《青海日报》社。

张淑贞，即第一篇报道的作者“文化街一读者”，原系实小教师，因水平差，工作态度不端正，不能胜任教师工作，我建议领导将其调离，到民政厅果洛托儿所工作。“群声”即张淑贞的爱人、民政厅的干部。

报社接到群声和张淑贞的来信后，又派记者调查，记者先去张淑贞处问了问情况，后找陶宗舜谈话，陶说：“11月12日我没见赵校长回来，但有可能是别的老师见了”，记者却主观断定“别的老

师”一定是“群声”，青海日报还连登“代邮”寻找既不留名又无住址的“群声”，可这位“群声”因为做假心虚始终未敢露面。市监委的同志建议记者与被批评者核对事实，但记者根本不与“被批评者”核对事实，又未找到写匿名信的“批评者”的情况下，终结了他的调查。

1954年12月5日的《青海日报》上，张淑贞的假报道、堂而皇之地和广大读者见面了，醒目的大标题上，赫然写着“西宁市实验小学校长赵仰仑以错误的态度对待读者批评，西宁市监委等机关应进行严肃处理”39个大字。报纸还为此加了“编者按语”，支持张淑贞要求市监委、市文教科等有关单位严肃处理赵仰仑，按语还引用了“群声”的来信，证明张淑贞反映的情况是真实的。

假报道见报之后，社会舆论哗然，给我造成极大的精神压力；了解情况的感到吃惊，不明真相的表示愤慨，教育厅主任秘书陈除同志问我是怎么会事，我说“报道是假的”他哈哈大笑说：“党报上的消息怎么能假，老赵呀，有了错误就承认错误，改正错误，市上的老高同志（指市监委书记）我很熟悉，可以打个招呼，教育从严，处分从宽吗”，我感到很屈辱，我知道再说也无用，因此我连说：“没必要，根本没必要”我只有等待澄清问题，我坚信党是实事求是的。

二、问题核对，只用了廿分钟，就彻底澄清了

有人说过：“世界上最高明的骗子，只能在短时间内欺骗多数人，或者在长时间内欺骗少数人，要想在长时间内欺骗多数人是不可可能的。”我还听说过：“谎言越是离奇越容易被戳穿。”就在张淑贞的假报道见报的第二天，12月6日，又一个读者给《青海日报》写信说：“批评实小违反粮油统购政策的来信发表的当天，赵仰仑同志根本没有时间进城，他怎么能把住在城里的张淑贞骂一顿呢，很显然，这是一篇假报道。”

12月7日晚上，市监委召集张淑贞与我在团市委办公室当面核对事实，与会的有团市工委书记张之恺，市文教科副科长兼文教

团总支书记沈克文，西宁整顿小学工作团的朱恺，会上张淑贞把自己编造的12月5日已经见报的读者来信重复了一遍，并说“这是真的”，张之恺同志接着要我发言：

我说：“我只想提一个问题：11月12号我去你的单位骂你的时间是上午？还是下午？请张淑贞认真回答。”

张不加思索的回答：“是上午。”

我说：“你必须肯定是十二号上午！”

张有点紧张的又说：“不对，是下午”。

我接着又说：“你必须肯定是十二号下午”。

我心里很踏实，如果张说是“上午”，在座的朱恺可以证明我在小桥小学开大会，如果张说是“下午”，在座的沈克文可以证明我在参加团总支会，张低下了头，讷讷地说：“反正我在实小时，你曾骂过我。”

我紧接着又问：“那么12月5号你在报上发表的来信完全是编造的，对吗？”

张无可奈何地承认是他捏造的。

市监委的同志又追问“你为什么要捏造事实？”

张说出了三条原因：“1、我离开实小后，实小的学生在街上说我是被开除的 2、实小有教师说赵校长骂你无组织无纪律 3、教导主任张生芳通知我回实小交待会计手续，因此我对赵校长有意见。为了报复就编造了这份假报道要求组织上处分他”。

会议开得很简短，前后不到20分钟，就把报社记者化了20天时间没有澄清的问题澄清了。

会议最后监委的同志问我还有什么要求，我提了两点：

1、报社今天没有来人，我深感遗憾，为了维护党报的威信，我建议《青海日报》要作出公开检查

2、“群声”是谁？至今还未弄清，我也希望能弄清楚。

12月8号，市监委把7号晚上开会核对事实的情况书面通知

《青海日报》社，并且批评他们“不深入调查了解，处理问题不慎重。”

三、《青海日报》社处理这一问题的态度是严肃认真的

12月9日上午，报社紧急召开编委会，专门研究这一问题。下午派人来找我谈话，这次来的是古洪和王水两位在当时比较有知名度的记者，谈话是在东关大街小学进行，这天天很冷，古洪、王水和我整整谈了一个下午，他们试图从我的谈话中，找出能说明那篇假报道中还有那怕百分之二一三的真实的地方。可结果令他们很失望，古洪最后说：“《青海日报》创刊五年来，部分失实的报道曾经有过，但全部失实的报道，这还是第一次，这次教训是沉痛的。”

《青海日报》社对这次假报道事件，大致从以下几方面作了处理

1、全社工作人员，结合1954年年终总结和个人鉴定，开展了反对工作中的不负责和思想上的主观主义的大讨论。

2、有关人员及报社领导在报社内部做检查：社长兼总编乔迁同志检查的题目是：“吸取教训，改进工作”，总编办公室主任左凤文的检查题目是：“在处理赵仰仑压制批评稿件中，我没有负起责任”；工商财经组组长古洪的检查题目是：“检查我的自由主义作风”。另外工商组的编辑谢廷杰等也都一一做了检查，这些检查，全文发表在《青海报人》第六期上（1955年2月1日出版）

3、1955年1月8日，《青海日报》发表了题为“为新闻必须完全真实而奋斗”，长达3000余字的社论，社论在介绍了张淑贞的假报道见报和被揭露的经过之后说：它一方面反映了人民政府和广大读者对党报的关心和爱护，另方面也反映了报纸编辑部的严重缺点，这是一次严重的教训，报纸编辑部全体人员、通讯员和广大读者，均应记取这一教训。”社论指出：“新闻必须完全真实，这是党报的根本原则”。社论还引用了毛主席的话：“共产党不靠吓人吃饭，而是靠马克思列宁主义真理吃饭，靠实事求是吃饭，靠科学吃

饭”。（“反对党八股”）

配合社论，发表了《青海日报》编辑部的检讨，题目是“从发表西宁市实验小学校长赵仰仑以错误态度对待读者批评的失实报道中吸取教训”及报社工商组组长古洪的检讨。同时还发表了记者刘沛及张淑贞、武建杰（即“群声”）的检讨和组织上对这三个人的处分决定。

社论发表后，引起很大反响，许多读者纷纷来信，读者杨生德、毛光璧、熊长峻在来信中对张淑贞为了泄私愤、图报复，以极其卑劣的手段，捏造事实欺骗党报、欺骗人民、打击别人的做法，及其爱人武建杰盗用实验小学的名义，给报社写匿名信，混淆黑白的恶劣行为表示极大的愤慨。读者卜学礼来信说：“张淑贞的检查很不深刻”很多读者要求对其进行严肃处理。读者黄河、李培金在来信中说：“反映了报纸编辑部领导上的缺点”。西宁市宣传部长王重贤也给报社写信，批评张淑贞“品质恶劣，手段阴险”，“有个人主义思想”。并在来信中透露：实小违反粮油统购政策“事件的揭发，原来还是副校长陶宗舜提出来的，并且组织了调查组，进行了调查。”

四、青海省民政厅、省人事局联合召开干部大会，共同批假

1955年1月18日，青海省民政厅、省人事局联合召开了干部大会，严肃批评武建杰捏造事实，改换笔迹、隐姓埋名，盗用实验小学名义，向报社反映假情况的行为，会议由省人事局秦志维代局长主持，民政厅许尚志代厅长、各科室及党团组织的负责人都出席了会议并在会上发了言，省监察厅及西宁市实验小学的代表应邀列席了会议，我也被通知参加了这次批判大会。

会上武建杰（群声）首先做了检查，接着大家开展了热烈的批判，民政厅一科科长李钧益说：“我们党从来是用真理、用事实来教育广大群众的，党不允许党报上出现任何不真实的报道，武建杰的错误行为，违背了这条原则”。民政厅秘书室副主任艾绳业说：“丑恶的东西是不能拉到太阳底下的，武建杰写稿的动机是丑恶的，

所以报社登启事找“群声”他就不敢公开出面。”马富臣、高炳林、赵明宣等也都纷纷发言对武建杰的错误行为给党报造成的严重损失表示气愤。许尚志代厅长在会上做了自我批评，承认对干部教育不够，同时还要求“全体干部都要从这一事件中永远记取教训。”会议当场宣布给武建杰记大过处分，并责令其继续进行检查。

五、值得永远记取的教训

《青海日报》从1954年12月5号第一篇完全失实的报道见报，到1955年1月8号发表社论，做出公开检讨，真相大白于天下，前后一共用了一个月零三天时间，可见当时人们对党报是何等的爱护，报社处理这一事件是何等严肃认真，其工作效率又是何等之高。通过对这一事件的处理，党报的威信不是降低了，而是提高了，大家都认为党报是党的喉舌，是值得信赖的。但也有不足之处，由于当时人们对“不正确的批评”与“诬陷他人”之间的界线还不太清楚，所以在张淑贞、武建杰的检讨中，并未对被陷害者表示歉意，报社的社论虽然承认“党报是党的政治武器”、“登在报纸上的批评，已经不是个人的批评，而是强大的社会舆论”，但是当这一“武器”被人利用，损坏了别人名誉，报社对受害人也未表示歉意，给人们造成的印象则是“造谣诬陷无罪，受其害者活该”其后果是严重的。

1955年，开展了轰轰烈烈的肃反运动，由于有人不能实事求是，致使一些人受到错误的处理，但是因为党坚持了“实事求是”，所以不到一年时间，1956年这一错误，基本上得到了纠正。1957年开展的“反右”斗争，又有一些人不能实事求是，所以造成反右斗争的扩大化，由于人们对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逐渐淡化了，所以这一错误一直延续了整22年，才得到纠正。到1958年一些不切实际的报道。连续出现在报纸上，例如1958年6月4日，《青海日报》报道：“湟中县突击7天，普及了小学教育”，1960年5月29日又报道“全省已普及中等教育，青壮年全部脱盲”，还有“××农场

大放卫星亩产达到 8585 斤”等，都是一些惊人的失实报道，到了文化大革命时期，任意造谣诬陷对方，已经成为风气，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彻底遭到破坏，给我们的事业造成巨大损失。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邓小平同志拨乱反正的第一件大事就是批判“两个凡是”，开展“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讨论，恢复了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所以我们的各项事业重新得到了迅速的发展。

历史的经验反复告诉我们，什么时候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什么时候我们的事业就会兴旺发达，既或出现一些错误，也能及时得到纠正；什么时候背离了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什么时候我们的事业就会遭受损失，大至国家民族，小至个人都是如此，这是一条值得永远记取的教训。

后记

这里所叙述的是我亲身经历过的事件，给我印象很深，尽管事情过去快半个世纪了，但所叙的时间、地点、人名及其所说的话大都有据可查。史料的价值除去“存史、资政”之外，还有“育人”作用。所以我把它整理出来，供办报的、写稿的、教育人的以及所有的同志从中汲取教训，防止在工作中再走弯路。

1997. 4. 28

记建国初西宁市禁毒运动

正 之

一、烟毒祸害与禁毒追溯

烟毒在我省的祸害是由来已久了，正如有史记载：“自前清末季，青海省各县，亦遍种罂粟，各县并设有禁烟局、售药处，城乡人民视为应酬必需之品，穷乡僻壤，嗜染者亦实繁有徒……”在马步芳家族统治青海的四十年中，虽也曾先后奉命禁除烟毒，甚至把厉行禁烟定为施政方针六大中心工作之一。又曾一度改组省禁烟委员会，由马步芳亲自担任主任委员，制定诸如《搜查烟户暂行办法》、《禁烟连坐法》等禁毒法令。明文规定“严禁运售和吸食鸦片”，“且对于类似罂花含有毒汁之花草如“达泡”、“米莲子”等（达泡：通称虞美人，学名 *Papaver rhoeas* 罂粟科。米莲子是罂粟的一种。——编者注）绝对禁种，”并设立烟民教戒所，收容全省烟民限期禁绝。特别是组织以警察、女学生为主的检查队，“定期挨户搜查，若查获一个烟民，而事前房客房主，隔壁邻友及保长，隐匿不报者，皆依法从事”。还于民国廿七年（1938年）六月三日，在小教场召开大会，当众焚毁各县历次查获的烟具 130 件，烟土 19 两、烟灰、烟渣 20 包，以示当局禁毒决心，但由于当局自禁自贩，贪贿买放，烟毒屡禁不止，甚至愈演愈烈，正如史书记载：“仍有偷运暗售事情发生而贻祸地方”。

青海解放后，西宁市按照党中央和政务院的部署，于 1952 年开展了一场群众性的禁毒运动，从当年 7 月初开始，于 12 月基本结束，在短短的半年时间里，沉重打击了烟毒分子的犯罪活动，扫除了旧社会遗留下来的社会渣滓，对毒品的种植、贩运和吸食的禁

绝起了关键作用,从而稳定了社会治安,保障了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为进行大规模经济建设创造了条件。

二、建国初期贩毒活动的情况和特点

解放初期的贩毒活动是旧社会烟毒祸害的残存和延续。由于人民政权刚刚建立,尚未顾得扫除这种丑恶现象,因而贩毒吸毒活动一时比较猖獗,并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1、毒品来源广泛,贩运毒品手段巧妙繁多。我市在禁毒斗争中经过四十多天的深入调查和侦察,初步摸清了市面毒品一部分来自省内同仁、贵德、尖扎、乐都、民和等县,还有一部分来自兰州、河西走廊和四川一带,行销于湟中、湟源、大通、互助、门源等地。贩毒分子在贩运过程中,为了逃避检查和打击,采取各种巧妙隐蔽的办法,有的乔装成行商、担贩、驴户赶车夫,将毒品装在油桶、马车车轴和鞍具之中,有的藏在鸡蛋筐、粮袋和货物当中,花样繁多,无奇不有。毒品运至本市后,毒贩部分落脚于亲戚朋友家,部分藏身于旅店之中,而且改名换姓、频繁换住旅店,行动十分诡秘。在出售毒品时,多采取人货分离的办法,让他人转卖,甚至利用小孩和妇女进行贩毒活动,如临夏毒贩马索非雇用烟民马尔沙替他转卖毒品,又诱使十几岁儿童替他收帐,而他本人则住在离城十里外的亲戚家。毒贩在制毒时,行动也十分诡秘,往往躲在高墙深院之中,在早晨三、四点钟趁人们熟睡时进行提炼,既隐蔽又使人嗅不到烟味。

2、毒贩成分复杂,贩毒活动集中。西宁是个多民族地区,且贩毒活动历史久远,毒贩成分十分复杂,从西宁市在禁毒运动中所查获的 369 名毒贩(不包括贩毒在 5 两以下,并且在运动中又来继续贩毒者 74 人)来看,有许多是长期贩毒的惯犯,也有既贩卖又吸食的一般毒贩。他们之中,有伪军警人员、土匪、反动道会头子和流氓;也有地主、资本家和游民;还有农民、手工业者和小商贩,且贩卖活动多集中于东关地区(东关公安分局共查出毒贩 179 人,占全市毒贩的 48.5%)这些贩毒人员中,贩卖毒品 50 两以上 71 人,

100 两以上 47 人,200 两以上 44 人,500 两以上 4 人,1000 两以上 2 人,其中惯犯就有 85 人,这些人数量多,危害大,成为社会上的一大隐患。他们中间,一部分是残留的反革命分子,借贩毒活动来拼凑反革命经费,以便负隅顽抗,妄图颠覆新生的人民政权;也有一部分毒贩,有资产,却很少自己吸食,其犯罪目的,无非是投机取巧,挺而走险,藉以谋取暴利;更多的人则是长期染有烟毒嗜好的烟民,其犯罪目的是为了满 足毒瘾和维持生活(当时西宁市有烟民 766 人,连吸带卖者有 124 人)。

3、不顾禁令、继续活动。在禁毒运动中被查出的毒贩,大多数能坦白交待,痛改前非,但也有少数人经公安机关审查教育和批评后,仍不思悔改,继续违法抗拒,他们有的隐瞒罪行、逃避惩罚;有的互相包庇,与他人订立攻守同盟;还有的匿藏毒品以待机而动,甚至有人在运动期间还从事贩毒活动(仅东关公安分局发现 13 人),全市在运动后继续贩毒的也有 41 人。

三、禁毒运动的经过和主要情况

1、运动初的准备工作

1952 年 4 月 15 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肃清毒品流行的指示》,对禁毒运动的方针、政策、打击的重点,都作了明确的规定。5 月 12 日,政务院又发布了《严禁鸦片烟毒的通令》。根据《指示》和《通令》的精神及省委、省政府的部署,在市委的领导下,以市公安局为主,组成了西宁市肃毒委员会,统一指挥全市的禁毒运动。

从 7 月初开始,全市组织公安干警、市、区和基层干部、民兵、街道积极分子,经过四十多天的深入调查、侦察和重点审查,并结合“三反”、“五反”运动中揭发的一批与走私贩毒有关的材料,经过仔细的分析和研究,基本摸清了西宁市贩毒活动情况和特点,为打击毒贩和严禁吸毒提供了可靠的材料。

2、运动的开展

在掌握情况的基础上,西宁市于 8 月 12 日逮捕了一批毒贩,

打响了肃毒斗争的第一炮。但由于宣传工作没有跟上去，禁毒宣传的面小而浅，广大群众对禁毒的意义，《通令》的精神以及政府的禁毒决心了解的不够，因此群众没有广泛发动起来，运动声势不大，局面未能轰开，毒贩和烟民没有受到大的触动，故主动登记坦白不多，出现如下几种情况：部分中小毒贩假充烟民，坦白时谈小不谈大，企图蒙混过关；罪行较大的毒贩怀疑政策，不敢彻底交待问题，更不愿揭发别人；而惯贩和成分坏的毒贩（指游民）则三五成群，大吃大喝，高谈取乐，大耍赖皮；老年毒贩则恐惶不安，龟缩家中，听天由命；还有少数毒贩大耍花招，进行欺骗登记，事后又继续贩毒，乘机牟利，这些情况，阻碍了禁毒斗争的进一步开展。

为了推动运动的进展，市委即时总结了前一段工作的经验和教训，抽调三名领导干部，重新组织力量，加强禁毒宣传工作，先后召开了青年会、干部会、老人会、摊贩会、民兵会、烟民会、毒贩会、毒贩家属会等等 14 种类型的群众性会议 375 次，与会人数达 54589 人次，使全市 67.5% 以上的人受到了禁毒教育，并投身到运动之中，当场就有 125 人检举揭发了毒贩 190 人，交上控诉信 8 封，（仅闵桂芳一人就检举贩毒线索 15 条，手枪线索一条），迫使 44 名毒贩登记坦白罪行，并上缴了毒品和烟具，许多群众还主动协助公安人员监视毒贩，一区民兵三次冒雨抓获了现行毒贩一名。在群众充分发动的基础上，市委、市政府于 9 月 15 日召开了 13000 人群众大会。会上，省人民政府主席赵寿山亲自讲话，五名毒贩家属进行控诉，2 名毒贩当场坦白，并对 12 名毒贩进行了公开处理（释放 4 人，逮捕 8 人），充分体现了党的“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政策。

鉴于本市的实际情况，市委在这时还先后召开了市政协委员会、各民族中上层人士和清真寺教长阿訇座谈会。会议取得了很好的效果，许多与会者表示一定要大力协助党和政府搞好这次禁毒斗争，彻底铲除烟毒祸害，如东关清真大寺教长买成章（西北军政

委员会文化教育委员)说:“人民政府禁烟是件好事,拿经典来说,回教的教规也是不能贩毒的……”会后,他在东关清真大寺向2500名群众进行了禁毒宣传和教育,还召集全市阿訇开会,要求各寺利用礼拜时间向群众进行禁毒宣传,这样使更多的回族群众受到了教育,并积极投入了禁毒斗争,如回族工人马成吉向政府反映了9名毒贩的罪恶事实,治安委员马尔沙劝导6名毒贩登记坦白,毒贩马建章之女儿在座谈会上当场揭发了父亲的贩毒事实。

3、禁毒高潮的掀起

在运动步步深入的基础上,各级政府又进一步发动群众,掀起大揭发、大检举的高潮,一举查出大小毒贩336名,并采取评比、谈心、点名批评、斗争和短期拘留等方式,对他们进行了普遍审查,迫使其交待罪行,办理“三交”(交待问题、上交毒品和烟具)手续,然后通过写悔过书、保证书,订公约等办法,使其安心守法,改务正业,而对顽固不化,死心塌地与人民为敌的毒贩,于11月2日召开的万人大会上进行宣判(重判11人,释放2人、逮捕7人),并当场焚毁毒品164两、烟渣36两、毒具近百件,这样不但教育了烟民和毒贩,而且使广大群众也受到具体生动的教育,人们普遍反映:“烧得好,判得对”,群众张尕乙、熊清莲说:“把这些狗日的没杀几个,我们的意见是把他们枪毙掉。”烟民郭有成说:“毛主席领导的运动实话好,把我们教育得重新做了人。”许多毒贩也表示:“以后就是冻死、饿死,也不再干害人的事了。”

4、巩固禁毒成果

在运动后期,党和政府大抓了巩固禁毒成果的工作。要求各街道保卫治安委员会继续对毒贩和烟民进行监督和改造;将这项任务列为各街道保卫治安委员会的常务工作,定期检查所辖地区的毒贩和烟民的所做所为,随时收集材料,上报领导。另外各公安分局将毒贩列入“特口”、严加控制,这样,无形中将毒贩和烟民置于人民群众和公安机关的直接监督之下,在全市形成了一个群众性